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基礎教育中心經費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4月3日基礎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運用及控管本中心教學與研究之相關預算及經費,設立本經費委員會(以下 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主席由本中心主任兼任之,委員八名,由本中心國文、物理、化學及數學, 各教學研究會教師相互推選之,各推二名,任期一年(每年一月至十二月)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本中心的經常門及資本門等各項經費之規畫、分配與運用。
- (二)本中心教學與研究、圖書與設備等經費之規劃與審議。
- (三) 其他有關預算與經費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並得視需要,不定期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本中心各課程所需之藥劑與耗材、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等實習材料費比例不得少於 45 %,各教學研究會老師分配至各系後,其教授共同科目所使用學生實習材料費,均由此項經費項下支付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本中心會議、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